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

关于使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的公告

为进一步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优化简化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我街决定即日起正式启用“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壹枚。该印章由昌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保管和使用，具体用作以“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名义进行综合行政执法相关事宜，不作其他用途，超出范围使用该印章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专用章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昌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1月14日

